

榮耀神的身子

林前12-20

背景

- 其中一個問題是教會有一人犯姦淫的罪

一、身子有限的自由

- 我們有自由去使用我們的身子，但這個自由不是毫無約束的
- 12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
- 這句口頭禪就是「凡事我都可行」

有兩件事需要去思想

- 第一，不是任何事都有益處的
- 第二，總不要受他的轄制

- 這事有沒有益處？
 - 提前4:8 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

- 有沒有受它的轄制？

二、身子是短暫的

13 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；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；主也是為身子。

- 口頭禪：「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」
 - 人天生就有食慾，所以食東西的慾望是沒有錯的
- 這句話其實是隱晦地指性慾
 - 既然是天生的需要，我放縱性慾有什麼大不了？

慾望和肉體都沒有永恆價值

「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」

- 人要面對死亡，這些肉體、慾望都隨之消失
- 這些快樂都是短暫的
- 肉體的存在意義是為神
 - 「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」
 - 人的被造是為了榮耀神，這才會給人真正的意義和快樂

三、身子是與基督合一的

- 15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
- 16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他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「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」
- 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邏輯是這樣：

1. 基督徒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（與基督合一）
2. 與娼妓聯合，會與她成為一體
 - 性行為是身心靈上的連合

結果：與娼妓聯合，便使基督與娼妓聯合

四、身子是聖靈的殿

18 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

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

聖靈住在我們裡面

- 約14:17 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

五、身子是神用重價買贖回來的

19 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

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- 我們要進一步思想：究竟我的身子可以怎樣用來榮耀神

結論

- 我們所做的一切，都要是榮耀神
- 奧古斯丁：「必須愛人，此外你做什麼都可以了」